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671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、3 條條文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文獻館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）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文獻館（以下簡稱文獻館）。

第 3 條

申請使用文獻館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